股票简称: 形程新材 编号: 2021-082 13621 债券简称: 形程转债

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彤程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彤程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2.9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2.62元/股。

体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2109966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 (P0 - D+A × k)/(1+n+k)。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和

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登记的股本总数585.98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含税)

共分配股利199,235,750.00元(含税)。根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司 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彤程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8日起由原

来的32.96元/股调整为32.6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

根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

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

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

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

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 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

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夷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

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

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

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

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彤程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刊登于《十

海证券报》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形

约定 在可转债发行之后 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 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或配股 派送现金

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

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可转债代码:113621
- ●可转债简称:彤程转债
- ●转股价格:32.62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8月2日起至2027年1月25日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形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 在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7号)核准,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 "公司") 于2021年1月26日发行了面值总额80,018万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

券,存续期限6年,存续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起至2027年1月25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64号文同章 公司80 018万元可转换公司 责券将于2021年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彤程转债",债券代码

"113621" 根据有关规定和《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彤程转债"自2021年8月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 一、彤程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80,018万元;
-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
-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 .80%、第六年2.00%;
- (四)债券期限:6年,自2021年1月26日至2027年1月25日止;
-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8月2日起至2027年1月25日;
- (六)转股价格:32.62元/股。
-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 (一)可转债代码和简称
- 可转债代码:113621
- 可转债简称: 彤程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
-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彤程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丰,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 有十五个交易目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口
- 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 司将干转股由报目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总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 5. 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 (二)转股由报时间
-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1年8月2日起至2027年1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 1、"彤程转债" 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 (普)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干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
- 品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 "彤程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 2021年1月26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 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在度利息。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河南省抗洪抢险救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遗漏。
— 对外捐赠情况
远日。河南省多地遭遇历史罕见的持续性强降雨天气,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遭受巨大损失。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直关注灾情的进展。心系灾区人民,为泉极践行社会责任,帮助灾区人民渡过难关。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通过安徽国轩慈善基金会向河南省郑州市红十字会捐赠人民币500万元,用于抗洪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同时,公司按付人民币5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为河南省内因本次内涝灾害受损的,搭截公司电池的新能源汽车提供电池免费维修和更换服务。

根据《深圳此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 股东大会审议。 一、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事项是为了支持河南省抗击暴雨灾情,是公司积极落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体现。本 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 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

-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

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五、其他

- 1、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仅为双方基于战略合作而签署的原则性、意向性投资协议。依据《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
- 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
- 称"合肥国轩")于2021年7月25日在庐江县与安徽合肥庐江高湖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卢江管委会")签署了《年产20万吨高端正极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现将有关销32.6如下, 一、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20万吨高端正极材料项目。 项目选址:磙桥路与金汤路交口东南角,用地面积约268亩。
- 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约12万平方米,计划于 2021年10月底前开工建设,2025年正式投产,建成后年至6%;100亿元 庐江管委会将协助合肥国轩项目公司办理工商注册、立项、环评、规划设计、土地、建设等环节的审 批手续:积极协助办理不动产权证等;协助开展专利技术、各类科技项目及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等工作。
- 一、为工品公司(1999年) 1、本投资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 的影响视具体项目实施情况而定。
- 2、本投资协议的签署,主要是基于公司战略布局的需要,公司拟在庐江县打造公司的材料基地,通过扩大产能规模,一方面可以满足公司未来动力电池产能扩张对原材料的需求,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提升 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同时,支持庐江县做大做强新能源电池产业。
- 、本投资协议的实施尚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
- 关决策与审批程序。 2、本投资协议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 2、本投资协议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
-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9218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 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 本公司及基甲本土平体公司。 富古、遗漏水相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 师事务所审计,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
- -、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出語十七百分和股末時期晚得對千(元)] 8.27 7.58 9.10% 注:上麥放租戶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993、732.02万元,比去年同期略有增长;营业利润72、192.61万元, 比去年同期增长18.87%,利润总额78、899.8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4.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44、644.71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4.39%。
- 业绩变化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打印机业务整体经营状况对比去年有明显改善,打印机销量和净利润实现同比双增长,其中,利置(Lexmark)的EM战略依伴合作业务内已实现出货,MPS业务续约率进一步稳固,利盟(Lexmark)的盈利能力在持续提升。
 (2)芯片业务营收及净利润实现同步增长,利润增速高于营收。通用耗材芯片润润取得同比增长,公司作为通用耗材芯片领先企业,与届圆厂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报告调力在晶圆产能短缺的大背景下,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获得了进一步提升,为未来可持续增长打工产分类的位其起。
 - 系, 我占期内任命侧户能定规则万宵景下,公司的核心或平刀软得 J 进一步境升, 乃未來可持察增於 J 下了关键的基础。 旅海半导体方面, 上半年推出新品6款, 全年预计将有9款MCU新品面向市场, 产品线进一步丰富。 公司通用MCU在汽车电子, 工业电子, 医疗器械,高端消费电子等领域的头部客户销售上均取增重大突破, 长宽, 海尔、小米, 江川, 英威滕, 雀巢, 理邦精密, 长城汽车, 别克汽车, 五菱宏光等知名客户已实现批量优货, 相关芯片产品供无边束, 带来了销量和销售额的快速增长。 3)公司通过开展远期, 期权等外汇衍生品业务, 以对冲各业务模块因汇率波动所带来的业绩波动, 商计公司所购实即符生金融产品样来的非经常性损益对税前和简的补偿金额为1.2亿元人民币, 较好地对冲了利盟人民币贷款及公司业绩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

- 好地对神了利盟人民市政家及公司业绩的信息。 之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为3,773,967.46万元,较期初下降1.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90,561.80万元,较期初上升9.39%。 三、与市次业绩强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让投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644.71万元,未超出公司 于2021年7月7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告业绩上下限的20%,与前次业绩预计金额不存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油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动重 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1年7月28日开市起复牌;
- 公司自2021年7月28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加加"变更为"加加食 4",股票代码仍为"002650",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 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诵股:
- (二) 股票简称由 "ST加加" 变更为 "加加食品"; (三) 股票代码仍为"002650";
- (四)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7月28日;
- (五)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10%。 . 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加加食品")在自查中发现存在为控股股东湖南 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存在的违规对外担保本金余额合计46,605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9.94%。公司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违规担保事
-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11月修订)》第 13.1.1 条、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 年 6 月 15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三、公司申请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

- 目前 公司前述清规担保户全部解除,详见2021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终审判决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1-064)
 - 经自查,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十三章所列风险警司 情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三章所列风险警示情形,亦不存在《关于 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20)1294号)规定的股票 易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综上,公司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且不存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公司关于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目前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根据《深圳
 -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3.1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年7月27日开市起停 牌一天,并于2021年7月28日开市起复牌,自 2021年7月 28日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 "ST加加"变更为"加加食品",公司股票代码不变,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 10
 -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答 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 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7月26日

司关于股东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 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计划在未来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

- ●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甲集团")及具一致行功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订划任本米6个月内通过集中宽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上海新南洋吊边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长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引持存任公司股份49,272,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9%。 ●截至目前,长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272,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9%。 在本次增持过程中,如地及信息披露(多,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2021年7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长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增持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特技士体的基本协议"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长甲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 1、15103上於,以下來因及於 至1140八。 2、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49,272,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海科17 2017主要/各各 1. 增持自的;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对教育培训行业意义重大。长甲集团及其一级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系为坚实拥护中央决策部署,各联局合律由效育培训行业规范化经营,为国家教育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同时出于对公司近年来已开展的业务调整布局、非学科辅导业务未来持续扶押。 速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 2、本次拟增持股份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票。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股东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计划在未来6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计划在未来6 付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股份,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划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6%,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437.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19%。在本次增持过程中,如触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2021年7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增持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挂主体,由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同行土体印建本用6亿 1、增持主体: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2、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66,437,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协担的意见》,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对教育培训行业意义重大。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系为坚决拥护中央决策部署,积极配合推动教育培训行业规范化经营,为国家教育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同时出于对公司近年来已开展的业务调整布局、非学科辅导业务未来持续快速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
2.本次规增待股份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票。
2.本次规增待股份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票。

3、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中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

4.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2 木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6%。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被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的。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6.本次规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公司股价被动导致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

流通股66,437,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9%。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经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人民币42亿 元中期票据2020年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编号中市协定 2020) MTN205号)。在注册有效期内,2020年6月和9月公司分别发行人民币12亿元和18亿元中期票据。详情 青见公司于2017年6月9日、2018年9月19日及2020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日前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进一步发行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人民币10亿元,募集资金已干2021

名称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代码	102101384	简称	21中南建设MTN001
期限	2+2年	计息方式	附息固定利率
起息日	2021年7月26日	兑付日	2025年7月26日
实际发行金总额	人民币10亿元	发行利率	6.8%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ムヨナックロ田町124	· 公和学立供送用由同代子	No.	manay aam aa \ 和 L 海油的

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质押情况的公

告(7月27日) 遗漏。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简称"中南城投")有关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质押情况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行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 证券投资基金

定的投资者。

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07月27日起,本公司增加平安

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 换业务。同时,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该日起参加平安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通过平安银行指定平台申购、赎回、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

2巻:011103

2、本基金设有最短持有期,目前尚不能进行赎回,敬请投资者留意。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各基金原申购费率(用)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

-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
-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平安银行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客服热线:95046
- 网站:www.thfund.com.cn
-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 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异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注: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具体的转换范围请以平安银

3、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目前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电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26日(周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26日(周一)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上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3206-3207会议
-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祎先生
-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 川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7,184,062股,
- 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746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 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8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4,115,662股,占股权登记日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682%。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01,300股,占股权登 记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87%。 三)网络投票情况
- 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4,882,762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37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 务所刘佳律师和张逸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3名,代

- 3.本次规则对张以可关: 心限自然时间现代及联系。 3.本次规增排股份数量:长甲集团及基一数行动人格根据市场情况, 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拟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5%,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 4、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
- 级市场被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6、本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或自筹资金。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面临以下不确定性风险:公司股价波动导致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
-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999年。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 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ト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到期日 11月8日 3月18日 2021年 7月23日 9月10日 7月26日 9月10日

股东名称

1、质押证明

持股数量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质押的资金用途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以2021年7月27日起算,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 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2年1月27日至 2022年7月26日

426,891,5

下跌,达到履约保障警戒线或最低线时,中南城投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避免触及平仓线而引发平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131,5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 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三、优惠活动 自2021年07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投、转换转人)上述 基金时,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平安银行的规则为准。原申 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各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11-3 网站:bank.pingan.com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7,184,062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4,115,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

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

关事官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47,184,0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4,115,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 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刘佳律师和张逸飞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

- (一)《深圳感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